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2)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的第1至第6項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因投票贊成的票數不足夠，故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的第7項決議案未獲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載於該通函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寄予本公司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的第1至第6項決議案。因投票贊成的票數不足夠，故第7項決議案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0港元，新增加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8,886,728 (99.999%)	2,000 (0.001%)
2.	<p>待上文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轉讓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建議交易，以及轉讓協議和購股權協議中擬進行及與之相關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及進行彼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執行轉讓協議、購股權協議及根據轉讓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所預計或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事宜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上述各項生效，包括同意及作出有關轉讓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以及轉讓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期；及</p> <p>(b) 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建議股份發行而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48.129億股本公司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根據建議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使之生效；</p>	168,886,728 (99.999%)	2,000 (0.001%)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待上文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通函所披露的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及令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生效；	168,886,728 (99.999%)	2,000 (0.001%)
4.	待上文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通函所披露的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及令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生效；	168,886,728 (99.999%)	2,000 (0.001%)
5.	待上文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通函所披露的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及令與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生效；	168,886,728 (99.999%)	2,000 (0.001%)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待上文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中煤貨物裝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通函所披露的有關中國中煤貨物裝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及令與中國中煤裝卸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生效；及	168,886,728 (99.999%)	2,000 (0.001%)
7.	待上文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通函所披露的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及令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生效。	58,261,228 (34.50%)	110,627,500 (65.5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第1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所投票數超過50%反對第7項決議案，故第7項決議案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87,100,000股。

本公司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87,100,000股。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Learn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及Leadport於建議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承諾放棄且各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至第7項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第2至第7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71,53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98%。並無股東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劉清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